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专项核查意见（二）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核查事项 1:	4
核查事项 2:	5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维尔利/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标的公司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蔡昌达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维尔利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等 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同时，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二）
股权转让	指	杭灵建于 2012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 6% 股权转让予蔡昌达
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贵会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事项 1:

就 2012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蔡昌达与杭灵建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是否还有另外约定？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

核查意见：

（一）蔡昌达与杭能环境确认不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除《股权转让协议》外，蔡昌达与杭灵建之间不存在另外约定

根据蔡昌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件，除《股权转让协议》外，蔡昌达与杭灵建之间未就 2012 年 8 月杭能环境 6% 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署任何其他文件或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也无任何关于股权转让对价中未包含杭能环境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和股权转让后杭灵建可继续享有杭能环境无形产权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约定、安排、承诺或说明。

根据杭能环境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件，杭能环境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或其他任何关于股权转让对价中未包含杭能环境品牌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和股权转让后杭灵建可继续享有杭能环境无形产权益或其他任何权益的协议、安排、承诺或说明。

（二）杭灵建对 2012 年股权转让行为及结果的确认情况

根据杭灵建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函》，蔡昌达已向其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无任何争议或纠纷，《确认函》出具时其已不持有杭能环境股权且不会向杭能环境或其现有股东主张任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出具的确认函件，蔡昌达和杭能环境未就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与杭灵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等任何其他文件，蔡昌达和杭灵建就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约定和安排。

核查事项 2:

就蔡昌达与杭灵建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存在的争议，杭灵建是否已经向法院起诉？法院是否已经受理？该争议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后续将如何处理？

核查意见：

（一）该争议事项的诉讼情况

杭灵建已就股权转让存在的争议事宜以蔡昌达和杭能环境为被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被法院受理，蔡昌达和杭能环境作为被告已经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4）杭江商初字第 1168 号）。在起诉书中，杭灵建以杭能环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载明股权转让对价未包括杭能环境的无形资产价值而其可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享有杭能环境无形产权益等为由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要求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向其支付 240 万元（暂定，待资产鉴定后再调整）；（2）要求蔡昌达和杭能环境承担诉讼费用。

（二）该争议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争议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原因如下：（1）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且杭灵建的诉讼请求未涉及杭能环境股权的归属；（2）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已经确认杭灵建主张的事实基础《股权转让协议附带说明》并不存在；（3）杭灵建曾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无纠纷，其已不持有杭能环境股权且不会向杭能环境或其现有股东主张任何权益；（4）蔡昌达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争议事项或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等任何事宜导致维尔利或杭能环境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其将负责及时全额承担并赔偿维尔利和杭能环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诺如因该事项导致其本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其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

（三）该争议事项的后续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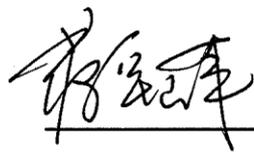
根据蔡昌达和杭能环境的确认，对该争议事项的后续处理，其将依法抗辩。另外，根据蔡昌达出具的承诺，即使因该争议事项导致维尔利或杭能环境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的，其将负责及时全额承担并赔偿维尔利和杭能环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争议事项已由杭灵建以蔡昌达和杭能环境为被告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被法院受理，蔡昌达和杭能环境将依法抗辩。该争议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且蔡昌达承诺，即使因该争议事项导致维尔利或杭能环境承担任何赔偿、补偿、税费或其他责任的，其将负责及时全额承担并赔偿维尔利和杭能环境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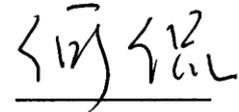


孔令一

项目主办人：



马步青



何 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波

